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因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公司同步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公司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